



RAISE THE WAGE LA

LA最低工資和帶薪病假資料頁



最低工資

自2016年7月1日起，在洛杉磯市內一周至少工作兩個小時的員工有權獲得洛杉磯市最低工資和帶薪病假的福利。

兩種獲得帶薪病假的方法：

- 1) 每年48小時，或者
 - 2) 每工作30小時可得到一個小時的帶薪病假
- 當有未使用的累積帶薪病假，病假小時必須轉到下一個福利年度，並且必須至少以72小時為上限；但是，僱主可以選擇不設上限或者更高的上限。



帶薪病假 (PSL)

自2016年7月1日起，擁有26個僱員或以上的僱主必須提供洛杉磯市最低工資和帶薪病假的福利。擁有25個僱員或以下的僱主必須從2017年7月1日起遵守。經批准的26個僱員或以上的非營利性公司也可以延期實施。



延期實行

您可以親自到我們的辦公室或者使用郵寄，網路，或手機軟體(MyLA 311)對工資標準部提報工資或帶薪病假索賠，和僱主報復。



檢舉

	7/1/17	7/1/18	7/1/19	7/1/20	7/1/21	7/1/22	7/1/23	7/1/24
26個僱員或以上的僱主	\$12.00	\$13.25	\$14.25	\$15.00	\$15.00	\$16.04	\$16.78	\$17.28
25個僱員或以下的僱主 或者經過批准擁有26個僱員 或以上的非營利性公司	\$10.50	\$12.00	\$13.25	\$14.25	\$15.00	\$16.04	\$16.78	\$17.28

如欲了解更多資訊，請聯繫工資標準部

☎ 1-844-WAGESLA (924-3752) ✉ WAGES@LACITY.ORG 🌐 WAGESLA.LACITY.ORG

作為美國殘疾人法案第二篇項下的實體，洛杉磯市不基於殘疾而歧視，並且將根據要求提供合理的便利，以確保使用其各項計劃、服務和活動的平等機會。

